

新編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精粹 PA022-b

頁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	民國106年8月23日修正發布	民國108年6月18日修正發布
355	第 一 條 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，強化火災搶救效率，發揮整體消防戰力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第 二 條 火場指揮官區分： 一火場總指揮官：由<u>消防局局長</u>擔任。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：由<u>消防局副局長</u>擔任。 三救火指揮官：依情形由<u>轄區消防大（中）隊長、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</u>擔任。 四警戒指揮官：協調<u>轄區警察局派員</u>擔任。 五偵查指揮官：協調<u>轄區警察局派員</u>擔任。	第 一 條 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，強化火災搶救效率，發揮整體消防戰力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第 二 條 火場指揮官區分： 一火場總指揮官：由<u>消防局局長</u>擔任。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：由<u>消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（秘書）擔任；直轄市得由簡任層級人員</u>擔任。 三救火指揮官：依情形由<u>轄區消防大（中）隊長、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</u>擔任。 四警戒指揮官：協調<u>轄區警察局派員</u>擔任。 五偵查指揮官：協調<u>轄區警察局派員</u>擔任。
356 357	第 四 條 火場指揮官應配戴指揮臂章，顏色規定如下： 一火場總指揮官、副總指揮官配戴黃色臂章。 二救火指揮官配戴紅色臂章。 三警戒指揮官配戴藍色臂章。 四偵查指揮官配戴綠色臂章。 前項臂章由消防局製發。 第 五 條 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： 一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，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，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，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；研判災情達成災標準時，應通報大（中）隊長到場指揮；可能達重大火災層級時，則應通報	第 四 條 火場指揮官<u>得穿戴</u>指揮臂章、<u>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</u>。 第 五 條 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： 一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，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，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，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；研判災情<u>危害程度，即時通報</u>大（中）消防局局長到場<u>指揮</u>。 二總指揮官未到場時，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，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，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，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，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

356 357	消防局局長到場擔任總指揮官；若達到特殊重大火災層級時，則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或首長指定之代理人知悉。 二總指揮官未到場時，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，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，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，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，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，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。 三警戒、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，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。	揮任務，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。 三警戒、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，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。 <u>四第一款所稱災情危害程度之研判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研訂具體情況，納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。</u>
--	---	---

357	第 六 條 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，得設<u>火場指揮中心、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</u>： 一火場指揮中心：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，統一指揮執行救火、警戒、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。 二人員裝備管制站：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，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，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。 三幕僚群： (一)作戰幕僚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、攻擊進度、人力派遣、裝備需求、戰術運用、人命救助等資訊，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。 (二)水源幕僚：了解、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（消防栓、蓄水池、天然水源等），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。 (三)通訊幕僚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、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，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。 (四)後勤幕僚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、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。 (五)聯絡幕僚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。 (六)新聞幕僚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，如火災發生時間、災害損失、出動戰力、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。	第 六 條 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，得設<u>火場指揮中心、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</u>： 一火場指揮中心：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，統一指揮執行救火、警戒、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。 二人員裝備管制站：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，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，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。 三幕僚群：<u>以四人以上為原則，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，必要時，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，記錄相關搶救資料。若未達四人時，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，指派幕僚人員任務。</u> (一)<u>安全幕僚：</u> 1.<u>監視現場危害狀況（閃燃、爆燃、建築物坍塌、危害性化學品等），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，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。</u> 2.<u>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、攻擊進度、人力派遣、裝備需求、戰術運用、人命救助等資訊，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。</u> (二)<u>情報幕僚：</u> 1.<u>蒐集火場資訊，包括受困災民、儲放危險物品、建築物資訊(含消防設備)、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。</u>
-----	---	--

頁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		<u>2.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，如火災發生時間、災害損失、出動戰力、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。</u> <u>(三)水源幕僚：</u> <u>1.瞭解、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（消防栓、蓄水池、天然水源等），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。</u> <u>2.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、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。</u> <u>(四)傳令幕僚：</u> <u>1.負責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，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。</u> <u>2.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。</u> <u>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訂定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納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。</u> <u>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。</u>

358 362	第 七 條 〈104警特三消防〉 火災搶救作業要領： 一、整備各式搶救資料： (一)當日人員、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。 (二)甲、乙種搶救圖（甲種搶救圖：就地圖內相關街道、建築物位置、樓層高度、水源狀況、消防栓管徑大小、位置及池塘、蓄水池、河川、湖泊、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，予以符號標記標示，提供災害搶救參考；乙種搶救圖：針對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（如違建區、超高樓、集合住宅……），以會審、勘之消防圖說繪製，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、位置、數量及供人命救助、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）。 (三)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。 (四)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手冊、物質安全資料表、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搶救資料。	第 七 條 〈104警特三消防〉 火災搶救作業要領： 一、整備各式搶救資料： (一)當日人員、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。 (二)甲、乙種搶救圖（甲種搶救圖：就地圖內相關街道、建築物位置、樓層高度、水源狀況、消防栓管徑大小、位置及池塘、蓄水池、河川、湖泊、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，予以符號標記標示，提供災害搶救參考；乙種搶救圖：針對轄內<u>搶救不易場所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）</u>，以會審、勘之消防圖說繪製，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<u>安全</u>設備、位置、數量及供人命救助、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）。 (三)<u>搶救不易</u>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。 (四)安全資料表、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<u>危害性化學品</u>搶救資料。 (五)<u>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（如堆高機、挖土機、吊車等）清冊。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二、受理報案：

- (一)救災、救護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（或分、小隊值班人員）受理火警報案後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、並立即派遣救災人、車出動及通報義消、友軍（警察、環保、衛生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等單位）支援配合救災。
- (二)調閱甲、乙種搶救圖、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。
- (三)出動時間：
 - 1.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，白天八〇秒內，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。但消防機關因出動動線及出動整備，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，得自訂出動時間。
 - 2.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三、出動派遣：

- (一)車輛派遣：除特種車（如雲梯車、化學車等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，車輛派遣應以「車組」作戰為原則，忌用「車海」戰術。『註：「車組」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，一為攻擊車、另一為水源車，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、水箱車加水庫車、雲梯車加水箱（庫）車、化學車加水箱（庫）車等。』
- (二)人員派遣：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，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。

二、受理報案：

- (一)救災、救護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（或分、小隊值班人員）受理火警報案後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、並立即派遣救災人、車出動及通報義消、友軍（警察、環保、衛生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等單位）支援配合救災。
- (二)調閱甲、乙種搶救圖、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。
- (三)出動時間：
 - 1.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，白天八〇秒內，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。但消防機關因出動動線及出動整備，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，得自訂出動時間。
 - 2.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三、出動派遣：

- (一)車輛派遣：除特種車（如雲梯車、化學車等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，車輛派遣應以「車組」作戰為原則，忌用「車海」戰術。『註：「車組」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，一為攻擊車、另一為水源車，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、水箱車加水庫車、雲梯車加水箱（庫）車、化學車加水箱（庫）車等。』
- (二)人員派遣：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，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。

358 362	(三)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紙、甲、乙種搶救圖、搶救部署計畫圖、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。 四出動途中處置： (一)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，將所觀察之火、煙狀況，立即回報指揮中心，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。 (二)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，並以無線電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，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。 五抵達火場處置： (一)災情回報：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，應立即了解火場現況（建築物內部結構、火點位置、延燒範圍、受困災民、儲放危險物品等），並回報指揮中心。 (二)請求支援：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，現有人、車、裝備等救災戰力，如有不足，應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。 (三)指揮權轉移：若火勢擴大，火災等級升高，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，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、車、裝備部署狀況、人員搜救情形及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，並接受新任務派遣，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。 (四)車輛部署：以「車組作戰」及「單邊部署」為原則，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，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。	(三)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、甲、乙種搶救圖、搶救部署計畫圖、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。 四出動途中處置： (一)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，將所觀察之火、煙狀況，立即回報指揮中心，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。 (二)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，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，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。 五抵達火場處置： (一)災情回報：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，立即了解火場現況（建築物樓層、構造、面積內部結構、火點位置、延燒範圍、受困災民、儲放危險物品等），並回報指揮中心。 (二)請求支援：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，規劃、部署現有人、車、裝備等救災戰力，如有不足，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。 (三)指揮權轉移：若火勢擴大，火災等級升高，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，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、車、裝備部署狀況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、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，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，並接受新任務派遣，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358 362	(五)水源運用：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，但避免「水源共撞」（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），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、專用蓄水池等水源。 (六)水線部署：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。 1.室內佈線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，適用較低樓層。 2.室外佈線：利用雲梯車、雙（三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，適用較高樓層。 3.佈線時應善用三（分）叉接頭，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。 (七)人命搜救：抵達火場後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。 1.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、車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，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。 2.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，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，樓梯、走道、窗邊、屋角、陽台、浴廁、電梯間等，應列為搜救重點。 3.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、聯絡信號，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「姓名」、「人數」、「時間」、「氣瓶壓力」，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，需標註記號，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。 4.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，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。	(四)車輛部署：以「車組作戰」及「單邊部署」為原則，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，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。 (五)水源運用：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，但避免「水源共撞」（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），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、專用蓄水池等水源。 (六)水線部署：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。 1.室內佈線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，適用較低樓層。 2.室外佈線：利用雲梯車、雙（三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，適用較高樓層。 3.佈線時應善用三（分）叉接頭，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。 (七)人命搜救：抵達火場後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。 1.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、車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，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。 2.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，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，樓梯、走道、窗邊、屋角、陽台、浴廁、電梯間等，應列為搜救重點。 3.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、聯絡信號，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「姓名」、「人數」、「時間」、「氣瓶壓力」，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，需標註記號，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。
--	--	---

- 5.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，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，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，並協助避難。
- 6.對被搜救出災民應做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，並同時以救護車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。
- (八)侷限火勢：無法立即撲滅火勢，應先將火勢侷限，防止火勢擴大。
- (九)周界防護：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，應部署水霧進行防護。
- (十)滅火攻擊：消防力具有優勢時，應集中水線，一舉撲滅火勢。
- (ㄅ)破壞作業：
 - 1.破壞前應有「測溫」動作，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，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（爆）燃之虞。
 - 2.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，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，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。
 - 3.可用堆高機、乙炔氧熔斷器、斧頭、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、破壞鐵捲門、門鎖、門門等。
 - 4.平時應將轄內有重機械處所（如堆高機、挖土機、吊車等）設立緊急聯絡簿，以便需要時，可隨即聯絡協助破壞作業。
- (ㄆ)通風排煙作業：
 - 1.適當的採取通風排煙作業（垂直、水平、機械、水力等），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，並改善救災人員視線，有利人命救助，且可縮短滅火的時間。

- 4.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，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。
- 5.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，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，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，並協助避難。
- 6.對被搜救出災民**實施**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，並同時以救護車**（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）**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。
- (八)侷限火勢：無法立即撲滅火勢，**先將**火勢侷限，防止火勢擴大。
- (九)周界防護：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，**部署水線**進行防護。
- (十)滅火攻擊：消防**能量**具有優勢時，**集中**水線，一舉撲滅火勢。
- (ㄅ)破壞作業：
 - 1.破壞前應有「測溫」動作，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，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（爆）燃之虞。
 - 2.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，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，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。
 - 3.可用堆高機、乙炔氧熔斷器、斧頭、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、破壞鐵捲門、門鎖、門門等。
- (ㄆ)通風排煙作業：
 - 1.**採取適當的**通風排煙作業（垂直、水平、機械、水力等），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，**改善**救災人員視線，有利人命救助，且可縮短**滅火時間**。

358 362	2.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，應有水線待命掩護，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、煙霧或火流。 3.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，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、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，有助於侷限火勢。 (㉓)飛火警戒：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，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。 (㉔)殘火處理：火勢撲滅後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，加強清理、降溫以免復燃。 (㉕)人員裝備清點：火勢完全熄滅後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、車輛、裝備器材，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，並回報指揮中心。 六<u>其他：高層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、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災害（化學災害、隧道、航空器、船舶、山林、地震等）火災</u>，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，<u>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，實施消防戰術推演、加強救災人員訓練。</u>	2.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，應有水線待命掩護，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、煙霧或火流。 3.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，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、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，有助於侷限火勢。 (㉓)飛火警戒：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，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。 (㉔)殘火處理：火勢撲滅後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，加強清理、降溫以免復燃。 (㉕)人員裝備清點：火勢完全熄滅後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、車輛、裝備器材，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，並回報指揮中心。 六<u>其他：高層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、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</u>火災<u>（化學災害、隧道、航空器、船舶、山林、地震等）</u>，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，<u>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，實施消防戰術推演、加強救災人員訓練。</u>
--	---	---

362 363	第 八 條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			第 八 條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		
	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			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		
	車種	無線電代號	備考	車種	無線電代號	備考
	高低壓水箱車	一一、一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一一、一二…	<u>水箱車</u>	<u>11、1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11、12…</u>
	低壓水箱車	一六、一七…	「單位名稱」 一六、一七…	直線雲梯車	<u>21、2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21、22…</u>
	直線雲梯車	二一、二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二一、二二…	曲折雲梯車	<u>31、3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31、32…</u>
	曲折雲梯車	三一、三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三一、三二…	四輪驅動吉普車	<u>41、4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41、42…</u>
	四輪驅動吉普車	四一、四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四一、四二…	<u>車、災情勘查車</u>		
	化學車	五一、五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五一、五二…	化學車	<u>51、5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51、52…</u>
	水庫車	六一、六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六一、六二…	水庫車	<u>61、6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61、62…</u>
	救助器材車	七一、七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七一、七二…	救助器材車	<u>71、7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71、72…</u>
	空壓車	七五	「單位名稱」 七五…	空壓車	<u>75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75…</u>
	排煙車	七六	「單位名稱」 七六…	排煙車	<u>76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76…</u>
	照明車	八一	「單位名稱」 八一…	照明車	<u>81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81…</u>
	救護車	九一、九二…	「單位名稱」 九一、九二…	救護車	<u>91、92…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91、92…</u>
	加護型救護車	九五	「單位名稱」 九五…	加護型救護車	<u>95</u>	「單位名稱」 <u>95…</u>

363	第 九 條 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： 一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一「略」），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，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、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，檢討優劣得失，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；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；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，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。 (一)死亡兩人以上、死傷合計十人以上、房屋延燒十戶（間）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 (二)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。 (三)影響社會治安。 (四)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。 二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，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；另製作案例教育（格式如附件二、三「略」）函發或宣達所屬。 三火災搶救報告書（含會議紀錄）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二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	第 九 條 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： 一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一「略」），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，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、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，檢討優劣得失，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；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；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，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。 (一)死亡兩人以上、死傷合計十人以上、房屋延燒十戶（間）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 (二)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，且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者。 (三)影響社會治安。 (四)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。 二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，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；另製作案例教育（格式如附件二、三「略」）函發或宣達所屬。 三火災搶救報告書（含會議紀錄）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二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
-----	---	---